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
南棟4樓

承辦人：黃司如

電話：02-89956196

電子信箱：ruby056882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發管字第11403038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A17020000J_1140303801_doc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訂定「唐菖蒲伯克氏菌椰毒病原型及邦克列酸風險管控指引」（含中文、英文、泰語、菲律賓語、印尼語及越南語）各1份，請向轄內雇主、仲介公司及移工進行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1月21日衛授食字第1141300129號函辦理（原函影本隨文附送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

